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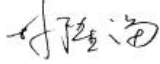


**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 0531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红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5990059898

传真: /

邮编: 31124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沙运东
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1
5.2 要求与建议.....	12
5.3 环评综合结论.....	1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2 总结论.....	20
10.3 建议.....	2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清运证明	

1、项目概况

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选址在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2009年6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6月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09]0847号），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动车车架5万只。

企业为提高经济效益，利用业主自有闲置工业厂房，在现有厂房实施扩建，新增生产规模为年制造加工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100吨、金属制品100吨、制冷配件20万套，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及人员，夜间不生产。

2016年8月浙江工业大学为该扩建项目编制了《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9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6]943号，审批内容为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5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100吨、金属制品100吨、制冷配件20万套。扩建项目自2016年8月开始建设，2016年12月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09]0847号及萧环建[2016]943号两个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4日、6月5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年6月4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9]0847 号，2009 年 6 月 12 日；

2、《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6 年 8 月；

3、《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943 号，2016 年 10 月 9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项目东面为空地及居民，南面为道路，西面、北面为其他生产厂房。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3.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3.1.3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近年来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1
相对湿度（%）：	80
降水量（mm）：	1406.8
蒸发量（mm）：	1355
日照时数（h）：	2071.8
日照率（%）：	48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大风日数（d）：	2.8
各级降水日数（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3.1.4 水文特征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1）钱塘江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605km（其中萧山段为 73.5km），流域面

积 4993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2m³/s，年输沙量为 658.7 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

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如下：

涨潮时：最大流速成 4.22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七堡水文站观测潮位特征（黄海）如下：

历史最高潮位	7.61m
历史最低潮位	1.61m
平均高潮位	4.35m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2）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³/s，现状水质 II~IV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3）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4）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

质V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沙运东村
- (4) **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
- (5) **建设单位：**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审批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 5 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100 吨、金属制品 100 吨、制冷配件 20 万套	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 5 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100 吨、金属制品 100 吨、制冷配件 20 万套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道汇总后流入村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处理。

(2) 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力部门供电。

(3) 其他

该项目不设煤、油锅炉和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员工 2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焊机	台	20	20	/
2	弯管机	台	8	8	/
3	1T 冲床	台	5	5	/
4	5T 冲床	台	1	1	/
5	16T 冲床	台	6	6	/
6	45T 冲床	台	2	2	/
7	63T 冲床	台	1	1	/
8	切割机	台	7	7	/
9	摇臂钻床	台	1	1	/
10	车床	台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钢管	100t/a
2	钢材、铜材、铝材	415t/a
3	焊材	200t/a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3.5 生产工艺

(1) 电动车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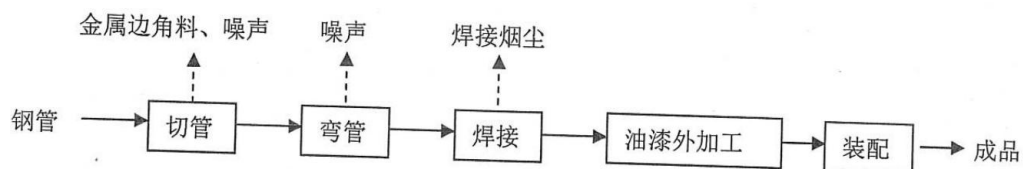


图 3-2 电动车车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钢管，先利用切管机切割成段，然后用弯管机进

行弯管，再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外协喷漆，经手工装配后即可成品入库。

（2）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冷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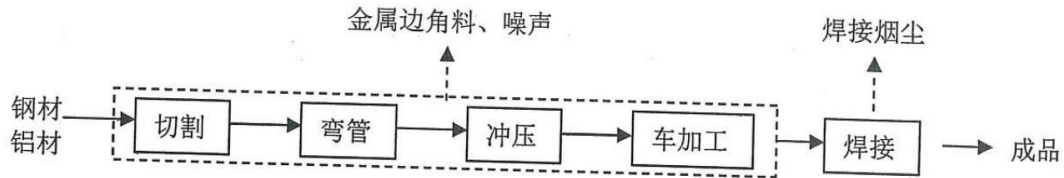


图 3-3 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冷配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钢材、铝材，先利用切管机切割下料，然后用弯管机进行弯管，经冲床冲压成型后用车床进行加工，再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即可成品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废气产生的较少，配置了1台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焊接烟气经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等	2.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纳管费用等	1.0
3	固废治理	垃圾箱等	0.5
总计			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布置在专门的操作室内，配备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2000m ³ /h，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焊接烟气经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处理后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采用生化法处理（设计规模0.5t/d）达标后排放；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6]943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位于瓜沥镇运东村，于 2009 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 5 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100 吨、金属制品 100 吨、制冷配件 2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焊机 20 台、弯管机 8 台、1t-63t 冲床 15 台、切割机 7 台、摇臂钻床 1 台、车床 2 台。	地址、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具体设备见表 3-1。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
废 气	焊接废气要求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气经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处理后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_{Cr}100mg/L、SS70mg/L、氨氮 1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4t/a、SS0.010t/a、氨氮 0.002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接通后，要求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全部纳管。

（2）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 1.25kg/a,产生速率 0.52g/h。焊接工序布置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并配备移动式吸气除烟雾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 2000m³/h，烟尘排放量为 0.1kg/a，排放速率 0.04g/h，排放浓度 0.02mg/m³，焊接废气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

（4）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产噪声与厂界噪声叠加后，厂界预测值为 53.0~58.9dB 之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昼间限值要求（60dB）。项目所在厂区东侧最近农居的噪声预测值为 54.7dB，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的限值要求（60dB）。

（4）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产生量约 15.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_{Cr}0.014t/a、氨氮 0.002t/a，污水属于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区域替代削减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需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排放。

（6）环保投资

该项目预计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5.2 要求与建议

- (1)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 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3)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 (4) 若企业今后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按照“三同时”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就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9]0847号《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943号《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G2	厂界南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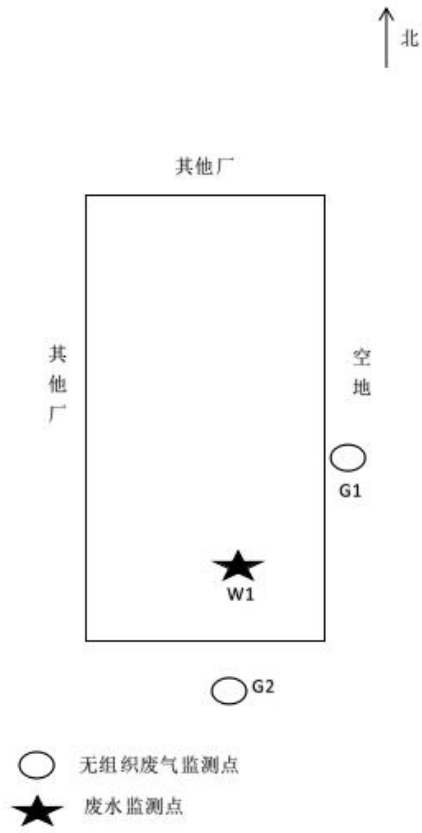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有效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8-10-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27	2050D	2018-8-4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2018-8-4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8-10-9	合格
酸式滴定管	CK-SB002-EN	/	50ml	2019-3-27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0.01 级	2018-10-3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79mg/L	178mg/L	0.3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13.9mg/L	14.0mg/L	0.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01mg/L		104±6mg/L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测得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20.0	19.5	97.5	8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6.4	电动车车架	150 只	93.3
	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300 公斤	
	金属制品	300 公斤	
	制冷配件	650 套	
2018.6.5	电动车车架	160 只	86.0
	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250 公斤	
	金属制品	280 公斤	
	制冷配件	600 套	
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6.4	东	1.1-1.7	21.4-30.7	101.2	晴
2018.6.5	东	1.3-1.7	21.4-30.7	101.4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8.6.4	G1	厂界东	0.152	0.138	0.163	0.147	0.182	1.0	达标
		G2	厂界南	0.175	0.165	0.178	0.182			
	2018.6.5	G1	厂界东	0.119	0.111	0.128	0.116	0.129		
		G2	厂界南	0.125	0.129	0.111	0.115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18 .6.4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灰色、微臭、微浊	8.10	14.0	178	65
	2			灰色、微臭、微浊	8.16	14.6	182	63
	3			灰色、微臭、微浊	8.13	14.4	174	66
	4			灰色、微臭、微浊	8.19	14.4	188	64
	均值（范围）					8.10-8.19	14.4	180
2018 .6.5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灰色、微臭、微浊	8.11	13.9	176	62
	2			灰色、微臭、微浊	8.14	13.6	177	61
	3			灰色、微臭、微浊	8.16	13.9	183	67
	4			灰色、微臭、微浊	8.19	13.8	178	64
	均值（范围）					8.11-8.19	13.8	178
纳管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 135t/a，排外环境量为 COD_{Cr}0.014t/a、NH₃-N 0.002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6月4日-6月5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2018年6月4日-6月5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沙运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 5 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100 吨、金属制品 100 吨、制冷配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 5 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100 吨、金属制品 100 吨、制冷配件 20 万套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6]9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3%、8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经办人	科长	分管局长	局长
丁国栋		孙明华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9]0847号

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项目内容为：年生产电动车车架5万只。项目主要设备为：焊机10台、弯管机3台、冲床5台、切割机2台、摇臂钻床1台、车床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 2、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 3、该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 5、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 6、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请瓜沥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抄送：瓜沥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6]943号

关于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瓜沥镇运东村，于2009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制造加工电动车车架5万只、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100吨、金属制品100吨、制冷配件20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焊机20台、弯管机8台、1t-63t冲床15台、切割机7台、摇臂钻床1台、车床2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焊接废气要求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6、本项目未经审批不得涉及酸洗、磷化、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月 日和 月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年6月4日	电动车车架 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金属制品 制漆配件	150x 300套 300套 650套
2018年6月5日	电动车车架 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金属制品 制漆配件	160x 250套 280套 600套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磊海/2017-3-27

第 页, 共 页



附件3 清运证明

清运证明

萧山区环保局：

现有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统一由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统一清运，价格500元一车。

以上情况属实

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委会

2017年12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0